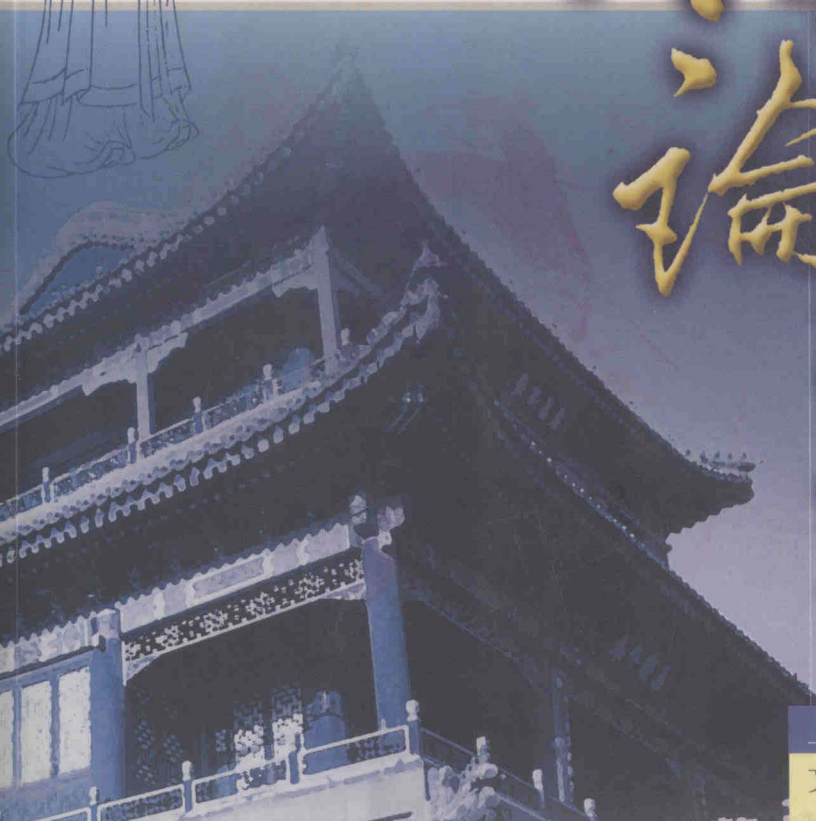


儒林選萃 24



林宜陵◎著

北宋 詩歌 政論 研究



上庠博士·儒林揚芬
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宋詩歌論政研究

儒林選萃 24
林宜陵 著

文津出版社

北宋詩歌論政研究 / 林宜陵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2003[民 92]
面；公分. -- (博士文庫. 儒林選萃；
24)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8-707-1(平裝)

1. 中國詩 - 宋(960-1279) - 評論

821.85 92001269

博士文庫·儒林選萃

北宋詩歌論政研究

著 作 者：林 宜 陵
發 行 人：邱 家 敬
出 版 者：文 津 出 版 社 有 限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 106 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
E-mail: twenchin@msl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 話：(02)23636464 傳 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5820 號

初版：2003 年 3 月一刷 新台幣 480 元
ISBN 957-668-707-1

謹以此書獻給

父 親

母 親

北宋詩歌論政研究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朝廷政策對詩人論政態度的影響	6
第一節 太祖、太宗、真宗時期	6
第二節 仁宗、英宗時期	38
第三節 神宗、哲宗、徽宗時期	61
第四節 小結	90
第三章 北宋詩歌論政的沿襲期	98
第一節 白體詩人	99
第二節 晚唐體詩人	130
第三節 西崑詩人	142
第四節 小結	185
第四章 北宋詩歌論政的新變期	198
第一節 范仲淹與韓琦	202
第二節 石介與李覲	220
第三節 歐陽修、梅堯臣與蘇舜欽	244
第四節 小結	291
第五章 北宋詩歌論政的歧異期	300

(2) 北宋詩歌論政研究

第一節 王安石	302
第二節 蘇軾	346
第三節 黃庭堅	396
第四節 小結	451
第六章 北宋詩歌論政的傳承與影響	462
第七章 結論	479
重要徵引書目	499

第一章 緒論

北宋詩文革新運動成為北宋政治改革的重要助力，其間范仲淹由於希望朝政徹底革新，因此上奏要求改革太祖以來的藻飾文風；石介繼起，在慶曆新政期間推動險怪的「太學體」【1】，期望革新當時流行的西崑體文風；歐陽修卻又在仁宗嘉祐二年（西元1057年）藉由知貢舉的機會，抑制當時險怪奇澀的「太學體」風氣，並改革殘存的西崑浮華風氣，盡力拔擢曾鞏、蘇軾、蘇轍等受後人敬重的古文家，這群新進的士人，也是宋神宗熙寧、元豐時期反對新法的主要成員，皆以革新文學來實踐政治理念。

蘇洵處於「西崑體」浮華詩風與「太學體」險怪文風變化之際，未能順應當時科舉考試熟讀經史百家之作及崇尚「太學體」的要求，是以雖在二十七歲發憤讀書，二十九歲應舉時卻落榜，回鄉閉門通讀六經、百家之說【2】，卻直至嘉祐元年（西元1056年）四十八歲時，才以平易簡潔的古文得到歐陽修、趙抃等人的推薦，方與

1：參見第四章第一節王禹偁之「要求改變文風」及第二節「石介」。

2：（宋）胡仔纂《苕溪漁隱叢話》在「西崑體」一節中記載「《蔡寬夫詩話云》：『國初沿襲五代之餘，士大夫皆宗白樂天，故王黃州主盟一時。祥符、天禧之間，楊文公、劉中山、錢思公專喜李義山，故崑體之作，翕然一變；而文公尤酷嗜唐彥謙詩，至親書以隨。景祐、慶曆後，天下知尚古文，於是李太白、韋蘇州諸人，始雜見於世……』。」（頁147）標明西崑體流行的時間在祥符、天禧之間，即西元1008年至1021年，尚古文是在景祐、慶曆後，即西元1034至1048年，蘇洵二十八歲時為西元1037年，是在歐陽修嘉祐二年（西元1057年）藉由知貢舉改革西崑及險怪之前，約為太學體文風流行的時間，當時詩歌的西崑風氣並未洗淨，太學體之風已經興起，所以蘇洵落榜之後，閉門苦讀，所讀為「六經、百家之說」。

蘇軾、蘇轍二子同時出仕。

蘇軾與蘇轍之所以以簡要而有別於「太學體」的古文創作參加科舉考試，幸運的遇到歐陽修的科舉改革，在首次應舉之時，即順利的獲得拔擢。主要原因在於歐陽修希望藉由此次科舉考試，得到不受當時文風污染，如蘇軾兄弟一般不屬於世家貴族的改革新生力軍，歐陽修藉由這次文學改革也因此塑造出影響熙寧、元祐時期黨爭的主要領導人物。這樣的方法直接影響日後王安石變法，我們由王安石在變法之時，首先更改科舉考試內容，取消詩賦科目，進一步再將《三經新義》內容定為一尊，希望藉由學術改革，統一學子思想，以為變法集團所任用，使得新法得以推行，可以看出歐陽修文學改革的影子。

由詩文創作成為表達政治立場的重要工具，政治議題使得詩作內容更豐富，更具有現實意義，顯然可見二者相輔相成。然而卻也因此造成詩人因為詩作議論朝政，因此遭到迫害的情事不斷發生，如使北宋黨爭情勢激烈化的「烏臺詩案」及「車蓋亭詩案」【3】。事實上早在西崑詩文遭禁，慶曆黨爭中石介因為創作〈慶曆聖德詩〉引起禍事，即可預見北宋君主對於詩歌議論朝政的處理態度。

於此將從不同角度深入研究，以發明北宋詩歌論政的特性。茲先就「詩歌「論政」」下一明確定義，並說明研究範圍。

壹、定義

依據《詩序》所言，詩歌主要功能在「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譏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則「論政」的定義，即詩歌中對於當代政治的歌頌或批評。「論」即是議論，是對

3：參見第五章第四節「二大詩案的影響」。

朝廷政策提出的意見；本論文以探討詩人評論朝廷政策的詩作為主，包含重要的「歌功頌德」詩作，但並不包括只敘事而不評論的作品。既然名為「論政」，所論者一定為「政」，「政」即是時政，以中央政策為主，包括中央對地方及人民的影響；又有關水旱災難的作品之所以與「政」有關，其因在於詩人受天人感應思想影響，認為政治的清明與否，足以影響天意，決定災異現象是否發生。

「論政詩」與「社會詩」相同之處在於作者大多關心朝廷政策對於民生的影響，然而「論政詩」不同於「社會詩」，因為：

- 1、「社會詩」有只描述婦女遭遇、家庭問題、天然災害者，不一定與朝廷政策有所關聯。
- 2、「論政詩」所論之事，不一定如「社會詩」為有關社會民生之作，如諷刺宮廷的「宣曲二十二韻」，或歌頌君主的作品，與百姓民生沒有直接關係。

「論政詩」同於「敘事詩」之處在於許多論政詩作是以敘事為主體，然而「論政詩」也有不同於「敘事詩」之處，因為：

- 1、「論政詩」可以是自我情感的宣洩，或抨擊或歌頌，不一定要以敘述形式出現。
- 2、「敘事詩」所敘述之事不一定與國家政事有關，有時只是個人經歷的敘述，與國家政治並無關聯。
- 3、「論政詩」對於朝廷政策往往有一定的影響力，容易導致詩人遭受政治迫害；「敘事詩」只是敘述事件的本身，對於朝廷政策的影響力較為薄弱。

貳、範圍

本文研究範圍以北宋詩歌中涉及議論當代政事的作品為限。又

因為論政詩歌的主要題裁為「政治政策」，與帝王的決策有直接而顯著的關係，所以本文以帝王興替為主軸，再參考學者對於北宋詩歌發展分期的研究，分為三期討論【4】。又為了能夠完整探討詩人在當代詩歌論政演變上的特色及歷史地位，所以不將詩人分列於不同時期，將以詩人在政壇獲得重用的主要時期及影響詩壇主要時期為歸屬，如王安石與蘇軾在政壇及詩壇的影響力在神宗及哲宗時期，因此歸屬於神宗及哲宗的時期。茲就三期大要概述如下：

第一期：「沿襲期」，討論宋代開國至真宗朝（西元960至1022年）的論政詩作，將其歸納為白體、晚唐體、西崑體三節討論。「沿襲」所指為沿襲晚唐李商隱等人對於朝政批評的隱喻、暗示表現方式。

第二期：「新變期」，詩人主要詩歌創作在仁宗、英宗兩朝（西元1023至1063年），即范仲淹、石介、歐陽修、蘇舜欽、梅堯臣等人所支持的慶曆新政時期。執政者企圖經由科舉與文學的革新，達到政治改革的目的。這時期的詩歌論政創作，使得宋代詩歌成為政治改革的助力，成為熙寧以後論政詩歌的範本。此期與「沿襲期」所關心的主題及表達的手法，都有顯著的不同。詩歌論政成為詩人共同努力的目標，論政詩也成為詩壇的主流。「新變」是指此期雖然詩文理論主張復古，實際上卻是詩歌史上的新變期。以慶曆名臣為主，分為三節探討其詩歌論政主張。

第三期：「歧異期」，將探討神宗、哲宗、徽宗（西元1068年至1125年）【5】時期詩歌論政的變化，北宋詩壇四大家中王安石、蘇軾

4：參考劉明宗論文《宋初詩風體派發展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7月）與其引用胡念貽《略論宋詩的發展》一文、及陳植鏐《宋詩的分期及其標準》（《宋詩綜論叢編》頁156）。

5：不含欽宗，以其在位時期短暫，對北宋詩歌論政風氣並無顯著影響。

與黃庭堅的主要政治生涯都在此期，三人在詩歌論政的風格與成就上，都足以代表這一時期論政詩的風格，及詩歌論政思想的演變。所以本論文以三人為主題論述。「歧異」指的是當代黨爭的激烈，造成政治思想各趨極端，立場壁壘分明，與詩歌論政態度的歧異。

本書所選各期之代表詩人，取決標準以其具有影響北宋論政詩發展的史實為主。擇定詩人之後，擬從以下各方向探討：一、朝廷政策對詩人論政態度的影響：以《全宋文》、《宋大詔令集》所整理之詔令為主要證據，依次一一探究北宋君主所持政策對於詩歌創作議論主題的影響，可以更確實掌握君主態度的影響層面。二、詩人議論朝廷政治的風格：以詩人為中心，分別討論各時期以詩歌論政之風格，就其因為「詩歌『論政』」而影響個人遭遇、論政詩風格的演變及推動朝廷政策三方面加以探討。先分別探討詩人的貢獻，再綜論各期論政詩狀況。

結論則總結各時期的特色及影響，藉由不同詩人，所關心的問題，及不同的立場，討論其所持的理論，所關心主題的演變，及所造成的影響。

第二章 朝廷政策 對詩人論政態度的影響

第一節 太祖、太宗、真宗時期

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宋室版圖方定，對於文人創作尚未有餘力加以規範，此時詩歌創作仍然沿襲晚唐、五代風氣，白體詩人學習白居易；晚唐體詩人學習賈島、姚合，創作主要時間在太宗時期。西崑詩人學習李商隱以華麗的語言暗喻所要議論的朝政，主要創作時間在真宗時期。其間王禹偁、田錫、張詠等人已經開始創作大量議論朝政的詩作。本節將探討「詩歌論政沿襲期」的創作背景，即是三位君主對於政治、文化、經濟所採取的措施及其影響。

壹、政治政策

在政治政策上，將就此期三位君主，在收攬兵權、軍事政策、強化監察權、廣求諫言、處理朋黨、處理災異的態度及宗教信仰上，所施行的措施一一探討。

一、收攬兵權

太祖以陳橋兵變取代後周幼主，對於以權謀得到的帝位，極盡全力加以護衛【1】，首先以懷柔的手段收攬兵權，漸進的達到中央

1：〈封周帝為鄭王詔〉（卷1）（節注明卷數，未標明書名者，皆指巴蜀書社出版之《全宋文》）。

集權的目的。

建國之初，先封後周幼君爲鄭王，模仿周代進封夏、商子孫於杞、宋，以興滅繼絕的懷柔政策，下詔封周帝爲鄭王，以奉周祀。對於開國功臣，則採削奪兵權的手段，建隆元年（西元960年）五月，頒布討伐李筠的詔書【2】，並親至前線勞軍【3】；九月再頒布削奪李重進官職的詔書，並親征李重進於揚州【4】；建隆二年（西元961年）八月，又頒布削奪孫行友官制的詔書【5】，收回兵權。建隆三年（西元962年），更採用趙普之建言【6】，以「杯酒」誘開國元勳以富貴，並以連姻之法，妻之以公主，收石守信、王審琦的兵權【7】。至此全國精兵皆在禁衛之中，也造成地方沒有足夠的防衛能力。這樣的政策，影響太宗時王禹偁在詩歌之中，批評朝廷忽視地方兵力，造成地方不靖，盜賊四起【8】。

二、軍事政策

2：〈削奪李筠官爵令諸道會兵進討詔〉（卷1）。

3：〈幸軍前詔〉（卷1），亂平之後（6月）更是下〈平澤潞德音〉詔，犒賞、安撫將士。

4：〈削奪李重進官制〉（卷1），十月有〈幸揚州詔〉，十一月下〈寬恤揚州詔〉（卷1）除了御駕親征之外，更重視懷柔撫卹，以收攬民心。

5：〈削奪孫行友官制〉卷1。

6：據（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大陸：中華書局·1997年12月·頁2）。

7：據（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頁3）所載，宋太祖先有李筠、李重進二人反叛的前車之鑑，因此未能安枕，石守信、王審琦也因為瞭解太祖猜忌之心，所以深懼而涕泣。由此看來，李筠、李重進二人的反叛，應當是「杯酒釋兵權」的導因。

8：至道元年王禹偁貶知滁州，於〈酬楊遂〉詩中就說：「宰邑向蜀道，萑蒲忽興妖。官小力不支，奔竄避槍刀。朝廷責守土，融入縣佐僚。」（頁680）。

在軍事政策上，太祖對於十國採取盡力綏撫，太宗由於欲復燕雲，多施行權宜之計，真宗對於外夷，則由迎戰到退避，影響北宋國力由盛而衰。茲分別論述之。

(一)太祖綏撫十國

太祖要求五代諸國歸順，否則就加以討伐。乾德二年（西964年）十一月甲戌（8日），除了頒布詔書討伐蜀國【9】，又下詔要求鄰近蜀地的歸、峽二州供應討伐蜀國的軍需，因此次戰役並抵免歸、峽二州的賦稅【10】。乾德三年（西元965年）正月，蜀地平定後，不僅下詔安定投降後蜀國將吏的心【11】，並且大赦蜀地人民【12】。四年（西元966年）七月，更詔告由朝廷供給後蜀官吏及親屬應有的醫療照顧【13】。對於蜀主，則於乾德三年（西元965年）五月，頒詔赦免之【14】，六月加封蜀主孟昶【15】，七月孟昶卒後，又追贈楚王【16】。對於歸降國家的君主、軍民可謂寬厚以待。

西崑詩人中的錢惟演就是吳越國王室的後代，所以論政詩歌中的思想及語言仍然夾雜著五代貴族的氣息，由於宋廷的禮遇，也一心想在宋室朝廷躋身權要。

另一方面太祖對於藉口戰爭而肆意殺戮者，也治以重罪，如乾德五年（西元967年）正月，特別下詔責備王全斌等人，細數其專殺降兵、豪奪婦女，以致亂事難平的罪狀，並下令御史臺及文武百

9：〈討蜀詔〉卷3。

10：〈蜀歸、峽州秋稅詔〉卷3。

11：〈平蜀諭西川將吏百姓詔〉卷4。

12：〈平蜀曲赦〉卷4。

13：〈後蜀官吏及親屬疾病給醫藥詔〉卷4。

14：〈敕孟昶詔〉卷4。

15：〈孟昶除官制〉卷4。

16：〈冊贈夢昶為尚書令追封楚王文〉卷4。

官等上朝時議論王全斌罪狀，以此告誡擅開邊隙，肆意殺戮之徒【17】。

(二)太宗平定反側欲復燕雲

太宗與太祖相同，都起於戎馬，在開寶九年（西元976年）十月即位之初即下詔云：「令緣邊禁戢戍卒，毋得侵撓外境。」【18】。太平興國二年（西元977年）正月，又禁止犯罪之人發配西北邊疆，以免罪人造成邊境盜寇【19】。三年（西元978年）正月，一方面下詔對於侵擾邊界的胡人，直接判罪，不需上報【20】。一方面陸續平河東，討交州，討契丹；卻又在太平興國七年（西元982年）十月頒布期望與契丹達到互不侵犯和平關係的詔令【21】；雍熙三年（西元985年）四月又下詔募集北方群豪，討伐契丹，意欲收回北燕之地【22】。然而遼國仍然在雍熙三年十二月大舉入犯；四年（西元986年）正月，太宗不得不頒布詔書，承認這次戰役的慘敗，在於自己所託非人，自責道：「朕撫理失中，委用乖當，是使邊陲之俗，陷于塗炭之災。咎由眇躬，禍及黎獻，永言痛悼，勿忘于懷！【23】。宋軍經歷此次戰役後，一蹶不振，終宋之世，對於邊疆外族，皆望而生畏【24】。

事實上太宗對於邊疆政策，表面上雖是要求互不侵犯，一有機

17：〈議王全斌等罪詔〉卷5。

18：〈即位諭群臣詔〉卷60。

19：〈罪人勿復配西北邊詔〉卷60。

20：〈秦州內屬戎人敢肆侵掠者吏捕之詔〉卷61。

21：〈保疆詔〉卷63。

22：〈募邊城雄豪應接王師詔〉卷65。

23：〈敵人入寇後推恩詔〉卷66。

24：王夫之《宋論》（臺灣商務印書館，1774年5月）認為此次戰役失敗原因，在於擇將不當，終而造成「終宋不振」（頁28）。

會仍然急欲收回燕雲十六州。雍熙四年就再度募兵大舉伐遼，直至端拱二年正月遼陷易州，遷其民於燕，太宗才暫停伐遼之舉。

淳化五年（西元994年）春正月李順陷成都，太宗以宦官王繼恩爲招安使討之，在三月時下詔禁止殺戮歸降之人，詔書云：「宜令王繼恩候前軍所到處，其賊黨等或敢恣凶頑，或輒行拒抗，即盡加殺戮，不得存留；其有或先被脅從，或自能歸順，更不問罪，並與安存。」【25】。然而王繼恩卻只知「盡加殺戮」，縱使「自能歸順」者，亦加以盡數殘殺。對於此事，張詠守蜀時，在〈悼蜀四十韻〉（《全宋詩》頁520）詩作中，即直刺朝廷軍隊打著掃蕩兇惡的旗號，事實上卻以殺人爲樂事，對於垂老之人也不放過。

（三）真宗防邊先盛後衰

真宗對於外患的態度，原本也是希望有所作爲的，在咸平三年（西元1000年）十二月就頒布詔書，明定獲得敵人首級、擄獲敵人及戰馬者，一一獎賞【26】。咸平四年（西元1001年），更頒布詔書，懸賞能得西夏國主李繼遷首級者【27】。詔書發揮了作用，咸平六年（西元1003年）李繼遷果然在與西蕃的戰役中，受傷死亡，其子李德明繼位，宋廷本可藉機征服西夏，真宗卻並未進一步行動。因爲同年遼國大舉攻打定州，在西夏方面真宗並不希望再生事端；次年遼國直逼河南澶州，真宗在朝中一派主張親征，一派主張遷都避亂相持下，毅然決定親征；此次戰役雖然獲勝，但是真宗從此後對於邊疆政策卻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由真宗善後的態度可見：

1. 急於撤除邊防、大赦天下

25：〈禁約軍前勿殺脅從詔〉卷72。

26：〈諭緣邊吏民斬虜首給賞詔〉卷217。

27：〈諭西蕃諸族生禽或斬李繼遷者授官賜物詔〉卷218。

眞宗在景德元年（西元1004年）十一月，規定陣前逃亡軍士兩個月之內歸籍，即判無罪【28】。景德二年（西元1005年）正月，詔告邊防撤去警備，使生靈休息，言明：「今則邊防罷警，師旅解嚴，當寰海之晏清，使生靈之休息」【29】，主張追求和平，不再興起戰事，並且大赦天下，以「恭己愛人」爲安邦之道。

2. 減兵務農，以防地方勢力擴大

景德二年（西元1005年）正月，眞宗進一步將河北軍人全部解散，使其務農，要求「河北諸州強壯，除瀛州城守得功人，第其等級以聞，餘并遣歸農，令有司市耕牛送河北。」【30】，眞宗這樣急迫的復員政策，除了邊事已平息之外，主要因素還是在於懼怕河北將領擁兵自重。是以景德四年（西元1007年）十月，眞宗迫不及待的下詔，明定將領間不得結成姻親【31】，以避免邊疆將領形成與朝廷抗衡的勢力。

3. 與契丹講和以示好

景德二年（西元1005年）二月，也規定邊緣地區若有得契丹牛、馬者必須歸還【32】，與咸平三年（西元1011年）所定獎勵獲得敵人首級、戰馬之詔書，大相逕庭【33】。

眞宗極爲懼怕邊疆再有戰役發生，是以在景德三年（西元1006年）八月，特別規定在殺戮敵人之前，必須審問明白【34】，否則將以軍法處置。大中祥符二年（西元1009年）十一月，竟掛起了免

28：〈澶州逃亡軍士首身釋罪詔〉卷 223。

29：〈講和赦天下制〉卷 224。

30：〈放河北諸州強壯歸農詔〉卷 224。

31：〈誠約諸軍將結親詔〉卷 231。

32：〈緣邊得契丹馬牛悉還詔〉卷 224。

33：〈諭緣邊吏民斬虜首給賞詔〉卷 217。